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謹此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函義。

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目前市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據此，訂約雙方各自之責任即時停止及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經考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據此，176,805,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為提供本公司未來擴展股本所需，儘管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僅供識別